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

11303

系所	甄選名額	甄選資格	繳交資料	甄選方式	備註
機械系碩士班	15 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。</li> <li>2. 成績(名次)達前 70%或有特殊表現者,得提出申請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表。</li> <li>2. 歷年成績單。</li> <li>3. 修課計畫。</li> </ol> 選繳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老師推薦函。</li> <li>2. 各項有利審查資料。</li> </ol>	書面資料審查	
電機系碩士班	下學期實施課程預選前公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。另本校資機電相關領域大學部四年制學生,亦可提出申請。</li> <li>2. 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70%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,得提出申請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表。</li> <li>2. 歷年成績單。</li> <li>3. 四年制前五學期名次證明。</li> <li>4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</li> <li>5. 獲獎記錄。</li> <li>6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</li> </ol>	書面資料審查	
電子系碩士班	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%為原則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工程學院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。</li> <li>2. 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60%,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,或經指導教授推薦者,得提出申請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表。</li> <li>2. 歷年成績單(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,應另繳交佐證資料;以指導教授推薦申請者,應繳交經彌封之指導教授推薦函)。</li> <li>3. 修課計畫表。</li> </ol>	書面審查(歷年成績單或特殊學術表現或指導教授推薦函等相關佐證資料 80%及修課計畫表 20%)	
環安系碩士班	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%為原則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。</li> <li>2. 累積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80%者,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,得提出申請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表。</li> <li>2. 歷年成績單。</li> <li>3. 修課計畫。</li> <li>4. 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,需繳交佐證資料。</li> </ol>	書面審查	
化材系碩士班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。</li> <li>2. 累積學業總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60%或有特殊成績表現獲系上兩位(含)以上專任教師推薦者,得提出申請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表。</li> <li>2. 歷年成績單。</li> <li>3. 就讀本系期間每學期名次證明。</li> <li>4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</li> <li>5. 獲獎記錄。</li> <li>6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</li> </ol>	書面資料審查【歷年在校成績(含等第)佔總成績 70%,就讀研究所潛力評量(研究與修課計畫、獲獎記錄及其他特殊表現)佔 30%】	
營建系碩士班	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%為原則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。</li> <li>2. 累積學業總成績為全班前 70%者,得提出申請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表。</li> <li>2. 歷年成績單。</li> <li>3. 修課計畫。</li> </ol>	書面資料審查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

11303

系所	甄選名額	甄選資格	繳交資料	甄選方式	備註
資工系碩士班	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% 為原則 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)	1.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 5 學期。 2. 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60% 者, 或有特殊學術表現者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(以特殊學術表現申請者, 應另繳交佐證資料)。 3. 修課計畫表。 4. 教師推薦函 1 封。	書面審查(歷年成績單或特殊學術表現佐證資料佔審查成績 80%、推薦函及修課計畫表佔審查成績 20%)	
工管系碩士班	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% 為原則 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)	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; 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獲獎紀錄。 5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企管系碩士班	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% 為原則。	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; 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獲獎紀錄。 5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資管系碩士班	不限	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, 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。 4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財金系碩士班	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30% 為原則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)	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; 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名次證明。 4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5. 獲獎紀錄。 6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會計系碩士班	當年度申請人數擇優錄取	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; 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	1. 申請表 2. 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, 二技另附專科歷年成績, 有轉學紀錄者另附轉學前成績) 3. 修課計畫 4. 語言能力證明 5. 獲獎紀錄 6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以上第 1~3 項為必繳, 其餘 4~6 項為選繳。	書面審查, 擇優錄取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

11303

系所	甄選名額	甄選資格	繳交資料	甄選方式	備註
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	以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75% 為原則。	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設計所碩士班	--	設計學院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且為該班成績排名 50% 以內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1. 甄選方式：書面資料審查。 2. 錄取方式：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。	
工設系碩士班	每年 10 名	1.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 2.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30% 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師長推薦信二封。 5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視傳系碩士班	每年 10 名	1.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 2.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五分之二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師長推薦信二封。 5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建築系碩士班	--	1. 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。 2.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或該班成績排名 50% 以內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學期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書。 4. 教師推薦函。	1. 分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兩階段。 2. 書面資料審查階段通過者，方得進入口試階段。 3. 錄取方式：以口試成績擇優錄取。	
數媒系碩士班	每年 5 名	1.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 2.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50% 或有優異學術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師長推薦信二封。 5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

11303

系所	甄選名額	甄選資格	繳交資料	甄選方式	備註
創設系碩士班	每年 6 名	1. 本系學士班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 2. 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60%或有特殊學術、競賽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(以特殊學術或競賽表現申請者，另繳交佐證資料)。 3. 研究與修課計畫。 4. 師長推薦信一封。 5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應外系碩士班		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表。 4. 教師推薦函一封。 5. 各項有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文資系碩士班	不限	1.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 2. 歷年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名列該班前 50%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書。	書面資料審查	
技職所碩士班	不限	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，二年制在職進修班學生修業滿三學期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	書面資料審查	
漢學所碩士班	不限	1.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。 2. 學業成績(名次)達前 50%或學業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及研究計畫。 4. 教師推薦函 1 封。	書面資料審查	
休閒所碩士班	不限	申請之日前一學期成績平均名列該班前 50%或學業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	書面資料審查	
科法所碩士班	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20%為原則(不足 1 人以 1 人計)	1.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 2. 學業成績(名次)達前 50%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修課計畫 4. 教師推薦函 1 封。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	書面資料審查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彙整表

11303

系所	甄選名額	甄選資格	繳交資料	甄選方式	備註
材料所碩士班	下學期實施課程預選前公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。</li> <li>學業成績(名次)達前 50% 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者，得提出申請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申請表。</li> <li>歷年成績單。</li> <li>修課計畫。</li> <li>教師推薦函 1 封。</li> <li>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</li> </ol>	書面資料審查	
國智所碩士班	不限	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申請表。</li> <li>歷年成績單。</li> <li>修課計畫表。</li> <li>四年制前四學期名次證明或二年制第一學期名次證明。</li> <li>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</li> </ol>	書面資料審查	
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	不限	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起至第七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申請表。</li> <li>歷年成績單。</li> <li>四年制/二年制在校各學期名次證明。</li> <li>研究與修課計畫。</li> <li>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</li> </ol>	書面資料審查	

